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及規管我們當前在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運營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1 有關檢測檢驗的法律法規

作為一家檢驗檢測機構，我們通常須取得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該證書由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及監管。除了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以外，我們也可自願申請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的實驗室認可證書，該認可證書是對實驗室符合國際標準CNAS-CL01:2018《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能力的正式承認。倘我們擬從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特定領域的檢測檢驗活動，我們可能還需取得其他證書。

1.1.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9月6日頒佈、1986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為社會提供公證資料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計量檢定、測試的能力與可靠性考核合格。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監總局**」）（於2018年3月被撤銷，其職能由新組建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承接）於2015年4月9日頒佈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2日修訂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是指依法成立，依據相關標準或者技術規範，利用儀器設備、環境設施等技術條件和專業技能，對產品或者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物件進行檢驗檢測的專業技術組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全國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工作，並負責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的統一管理、組織實施、綜合協調工作。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以及相關行業主管部門依法成立的檢驗檢測機構，其資質認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組織實施；其他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由其所在行政區域的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實施。申請資質認定的檢驗檢測機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a) 依法成立並能夠承擔

監管概覽

相應法律責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b)具有與其從事檢驗檢測活動相適應的檢驗檢測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c)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工作環境滿足檢驗檢測要求；(d)具備從事檢驗檢測活動所必需的檢驗檢測設備設施；(e)具有並有效運行保證其檢驗檢測活動獨立、公正、科學、誠信的管理體系；及(f)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標準、技術規範規定的特殊要求。

1.2 食品檢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亦可委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食品行業協會及消費者協會等組織、消費者需要委託食品檢驗機構對食品進行檢驗的，應當委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

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於2018年3月被撤銷，其職能由新組建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承接）於2017年10月26日頒佈並實行的《特殊食品驗證評價技術機構工作規範》，本規範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特殊食品註冊或備案有關的產品檢驗、安全與功能驗證和臨床試驗等驗證評價工作的機構（以下簡稱技術機構）。國家食藥監局應當組織建立特殊食品驗證評價技術機構備案信息系統（以下簡稱備案信息系統），用於技術機構備案。

1.3 農業檢測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9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應當設立或者委託農產品質量安全檢驗機構，對進場銷售的農產品質量安全狀況進行抽查檢測。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對農產品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樣檢驗，也可以委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進行檢測。

監管概覽

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及中國農業部於2007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辦法》，從事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的機構，應當具備相應的檢測條件和能力，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考核合格。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應當依法經資質認定，並符合管理和技術人員、檢測設施及設備、質量管理與質量保證體系、工作經費穩定性及其他要求相關法律法規。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通過考核的，由考核機關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合格證書》。

1.4 化妝品檢測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9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化妝品註冊和備案相關的微生物與理化檢驗、毒理學試驗和人體安全性與功效評價檢驗等檢驗檢測工作，適用於本規範。國家藥監局組織建立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信息管理系統，用於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管理和檢驗檢測機構信息管理。

1.5 新能源電力測試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1月5日頒佈、2005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25年4月11日最新修訂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授權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活動的單位，必須依法取得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頒發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未取得許可證的單位，不得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活動。

監管概覽

此外，儲能系統、逆變器等能源設備及儲能電站、風電、光伏場站的併網測試認證，還必須符合國家能源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相關強制性或推薦性技術標準（如GB/T 34120電化學儲能系統儲能變流器技術要求、GB/T 19963風電場接入電力系統技術規定、GB/T 19964光伏發電站接入電力系統技術規定等）。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9月30日發佈的《國家能源局關於提升新能源和新型併網主體涉網安全能力服務新型電力系統高品質發展的通知》，併網前，電力調度機構要嚴格審核納入涉網安全管理範圍內的併網主體提供的涉網性能型式試驗報告，報告應由具備CNAS/CMA資質（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或中國計量認證）或同等資質能力的第三方機構出具，審核同意後方可併網。

2 有關認證的法律法規

2.1 認證機構批准書

根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質監總局於2011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認證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認證機構資質，應當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在批准範圍內從事認證活動。

2.2 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國家質監總局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並於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規定，為保護國家安全、防止欺詐行為、保護人體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以下簡稱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監管概覽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和實驗室管理辦法》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實驗室應當符合條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能力，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指定後，方可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和從事與強制性產品認證有關的檢測活動。

2.3 認證合約

根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規則》，認證機構應與各認證委託方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認證合約。該等合約應明確載明認證服務費用、付款方式、違反合約責任，以及認證委託方、認證機構與獲證組織各自的責任。認證費用應由認證委託方直接支付予認證機構。

3 有關建設工程的法律法規

3.1 建設項目質量管理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終修訂)，建築企業、測量行、設計師及項目監督企業須對建築工程的品質負責。就建設項目而言，所有建築工程由一份總合約監管，而建設專案總承包商須對整個專案品質負責。倘總承包商將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的，於分包工程品質未達彼等所訂立合約規定的標準時，分包商須向總承包商負責，而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共同及個別對分包工程品質負責。

3.2 施工監理

根據由建設部(現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30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以及《建築法》，工程監理單位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擔工程監理業務。監理單位與被監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單位以及建築材料、建築構配

監管概覽

件和設備供應單位不得有隸屬關係或者其他利害關係。監理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設單位對施工質量實施監理，並對施工質量承擔監理責任。

根據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生效的《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建設工程監理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工程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設工程監理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監理活動。工程監理企業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事務所資質。專業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劃分為若干工程類別。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需延續的，企業應當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向原資質許可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4年6月30日頒佈、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4月3日最新修訂的《公路水運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公路、水運工程監理活動，應當按照本規定取得相應的公路工程監理企業資質、水運工程監理企業資質，並在業務範圍內開展監理業務。公路、水運工程監理企業資質均分為甲級、乙級和機電專項。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企業擬繼續從事監理業務的，應當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向許可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於2017年12月6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工程諮詢行業管理辦法》，對工程諮詢單位實行告知性備案管理。工程諮詢單位應當通過全國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以下簡稱在線平台）備案以下信息：(1)基本情況，包括企業營業執照（事業單位法人證書）、在崗人員及技術力量、從事工程諮詢業務年限、聯繫方式等；(2)從事的工程諮詢專業和服務範圍；(3)備案專業領域的專業技術人員配備情況；(4)非涉密的諮詢成果簡介。

監管概覽

4 有關醫藥研發合同研究組織(CRO)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2年10月30日頒佈、於2002年12月1日生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最新修訂、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申請藥品註冊，應當提供真實、充分、可靠的資料、資料和樣品，證明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品質可控性。藥品註冊申請人(「申請人」)應當為能夠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企業或者藥品研製機構等。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負責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藥品上市許可申請、補充申請和境外生產藥品再註冊申請等的審評。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於1988年11月14日頒佈、國務院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與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1997年12月11日聯合頒佈的《實驗動物質量管理辦法》以及科學技術部及其他監管機構於2001年12月5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使用實驗動物及相關產品需持有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5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5.1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並提供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所需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的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未涉及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運輸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裝卸等特殊行業的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

監管概覽

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使用該等設備。

5.2 安全培訓及勞動保護

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單位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止建設、停產停業整頓，甚至會因造成嚴重後果而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從業人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者在勞動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

6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通過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提交後即時生成登記編號和回執，由排污單位自行留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排污登記採取網上填報方式。排污單位在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排污登記表後，自動即時生成登記編號和回執，排污單位可以自行列印留存。排污登記表有效期內，排污登記資料發生變動的，應當自發生變動之日起20日內進行變更登記。登記、變更、延續、註銷均通過平台辦理，提交後自動生成回執，由排污單位自行列印留存。

7 《公司法》以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運營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公司法》的規定為準。《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及(3)出資證明書編號；(4)取得和喪失股東資格的日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

監管概覽

將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股東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3)若股票以紙面形式發行，則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變更登記或者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按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立法方式統一中國的外商及國內投資企業的企業法定要求。鑑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外商投資准入、提升、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發佈，於2025年12月1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2月1日起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將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將不時接受中國政府的審查及更新。

監管概覽

8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依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以人民幣或者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此外，根據《公司法》，中國境內公司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一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然而，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9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9.1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2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以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的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按照一般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增值稅法》另

監管概覽

有規定外，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通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法》列明的貨物，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前文所述及《增值稅法》列明者以外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10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且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

監管概覽

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同步施行且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且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以該等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11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11.1 勞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工作場所安全規定與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事業單位須向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以及從業人保護相關條文的安全工作場所與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合同法》頒佈前訂立且在其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履行。

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11.2 社會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有關付款須支付給當地行政部門，若用人單位未繳款該等保險，則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用人單位

監管概覽

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這說明，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11.3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主管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查驗後，完成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還需要代表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12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12.1 著作權

中國為若干有關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及於1992年10月簽署《伯恩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於1992年7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監管概覽

此外，中國亦已頒佈實施與著作權保護有關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自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項法律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為作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該作品的作者，且在該作品上擁有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將構成權侵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於2002年2月20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12.2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轄下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發明創造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使用專利的行為均構成侵犯專利權。

12.3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認證商標。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隨後的10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報送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12.4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所有者須註冊其域名，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中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該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13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業務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手方或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諾提供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以誘使有關人士為業務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條例的任何業務經營者，將視情節嚴重程度，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14 有關土地出讓和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土地可按用途劃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和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依《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應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30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如房屋租賃當事人未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或違反上述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會被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會被處以罰款。

15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於2025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和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16 有關資料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規定。

監管概覽

17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根據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根據《試行辦法》，(i) 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對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 境內企業直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中國公司項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如果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試行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 控制權變更；(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此外，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試行辦法》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包括：(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 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18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及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指南明確規定了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安排和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股份託管、股份境內持有明細的初始維護和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

監管概覽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關於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於2024年9月20日修訂，並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亦規定了相關的託管、保管、代理服務、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未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其本身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h